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中美術班續招簡章

壹、 依據

「高級中等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暨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 招生名額：17 人。

參、 報名條件：符合管道一或管道二條件，請擇一管道報名。

一、 管道一

(一) 須取得「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並經鑑定通過者。(未通過鑑定者請報名管道二)

(二) 若已由其他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務必至錄取學校放棄聲明，始得報名參加。

二、 管道二

(一) 需參加本校自辦之術科測驗，測驗科目：素描、水彩，並通過「嘉義縣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鑑定。

肆、 報名辦法：

項目	日期	地點
簡章索取	自核定日起~7月27日	本簡章免費提供，請自行上網下載。 (網址：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http://www.ccjh.cyc.edu.tw)
現場報名	自核定日起~7月28日 8:00 ~17:00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輔導處 (60447 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 23 號) 電話：05-2611006#650
報名手續	※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並於報名表黏貼下列文件： 管道一需繳交資料：(附件一) 1.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或清晰影本(影本需加蓋原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2. 109 學年度聯合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需加蓋原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3.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需加蓋原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管道二需繳交資料： 1. 報名表(附件二)。 2. 准考證(附件三)。 3.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附件四)。 4.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含藝術才能)鑑定申請表(附件五)。 5. 免繳交報名費。	

伍、 成績採計與錄取標準

一、 管道一成績採計：

(一) 成績採計：依據「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成績」總分。

(二) 錄取標準：

1. 依美術術科成績總分排序，擇優錄取。

2. 美術術科成績總分同分時，錄取參酌順序為(1)術科測加權總分
(素描 × 4.0 + 水彩×2.5 + 水墨× 2.5 + 書法× 1.0) (2)素描
(3)水墨畫(4)水彩(5)書法。

二、 管道二成績採計：

(一) 成績採計：素描測驗 50%、水彩測驗 50%。

(二) 錄取標準：考生參加術科測驗後，本校將術科測驗分數送「嘉義縣
109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鑑定，通過鑑定者，
依美術術科成績總分排序，擇優錄取。

(三) 測驗日期:109 年 7 月 30 日(四)

三、 優先錄取符合管道一資格學生，如有缺額再由管道二鑑定通過學生擇優
錄取。

陸、 放榜日期： 109 年 8 月 6 日(四)下午 3 時前公告於學校網站。

柒、 報到日期：

一、 時間： 109 年 8 月 7 日(五)下午 5 點以前。

二、 地點：請持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至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輔導處辦理。

捌、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美術班招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中美術班續招報名表(管道一)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	民國	年	月		2 吋相片 (背面請註明姓名、 畢業國中)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 應屆畢業 ☐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姓名				電話	(宅) (手機)								
住址	□□□-□□												
身分證 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請浮貼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請浮貼 109 學年度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章戳)													
請浮貼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影本須 加註與正本相符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附件二)

嘉義縣竹崎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美術班續招術科測驗報名表(管道二)

准考證號碼	(由主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09年 月 日		請黏貼三個月內之 數位證件照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美術班 ☐ 非美術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分別	☐ 1. 一般生 ☐ 2. 身心障礙學生 ☐ 3. 原住民學生 ☐ 4. 其他，說明_____				
學生簽名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家長或監 護人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需繳交 資料	☐ 1. 美術班續招術科測驗報名表 ☐ 2.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 3. 術科測驗鑑定通知單				

(附件三)

嘉義縣竹崎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美術班續招術科測驗

准考證

考場地點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請黏貼三個月內之數位證件照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通訊地址					

考場電話：(05) 2611006#650 考場地址：604 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 23 號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素描、水彩

二、日程

日期 時間	109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四)	
上午	08:00~08:10	預備
	08:10~10:10	素描
	10:10~10:20	預備
	10:20~12:00	水彩

！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應試，並應遵守相關規定。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08:00 前，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 2 吋個人證件照一張，向「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輔導處特教組」申請補發。
 - 二、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 三、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考生亦不得借用物品，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原始成績二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術科測驗須作答於答案卷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五、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六、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 七、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試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試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八、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九、試場備有畫板及吹風機，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墊布限單色）或畫具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及紙膠帶請自備）；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不得攜帶下列物品入場，測驗開始時違者扣該科測驗成績原始分數 5 分：
- （一）畫架（含桌上型畫架）、畫板、書籍、圖稿、紙張、椅凳。
 - （二）需插電的吹風機或其他電器（得攜帶「可攜式充電吹風機」）。
 - （三）行動電話、數位影音器材、智慧型穿戴裝置(如智慧錶等)等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非應考用具，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
- 十、素描測驗時間 120 分鐘，無中場休息時間，考生考完一律離開試場，等待下一場預備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十一、素描、水彩，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二、因各考科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將作品吹乾及噴膠，作品固著噴膠時間包含於該科測驗時間內。
 - 十三、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之墊紙應一併繳交。
 - 十四、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五、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十六、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及擾亂考場秩序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七、違反以上規定及未盡事宜，將提報委員會議研議處理。

(附件四)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 國中	國民中學 ☐ 應屆 高級中學國中部 ☐ 非應屆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住家	()
			手機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01	繪畫、雕塑等表現技藝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	☐	☐	☐	☐
02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	☐	☐	☐	☐
03	視覺記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	☐	☐	☐	☐
04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	☐	☐	☐	☐
05	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	☐	☐	☐	☐
06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	☐	☐	☐	☐
07	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	☐	☐	☐	☐
08	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例之掌握良好。	☐	☐	☐	☐	☐
09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	☐	☐	☐	☐
10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	☐	☐	☐	☐

三、國中階段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申請條件一：藝術才能(美術類)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109 年 月 日

關係：☐專家學者 ☐家長 ☐指導教師 ☐其他（請說明）

(附件五)

嘉義縣竹崎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美術班續招術科測驗鑑定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

初審結果	入班管道	結果				承辦核章
	術科測驗入班	☐ 通過・繼續參加術科測驗 ☐ 未通過				
術科測驗 鑑定成績 100%	素描 50%	水彩 50%	總分	錄取標準	承辦核章	

※以下由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填寫

審查結果	☐ 通過 ☐ 未通過
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日期： 年 月 日	